

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活动 基层组织单位管理办法

为严格执行《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2〕4号），进一步规范管理“飞向北京－飞向太空”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活动（以下简称：飞北），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授权的全国各省市、地区的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活动基层组织单位（以下简称：基层组织单位）。

第二条 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活动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规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青少年成长规律，体现发展素质教育要求，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第三条 基层组织单位要从严控制、严格管理所属地区面向中小学生的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活动。

第四条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负责基层组织单位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质认定

第五条 基层组织单位应为在地方编办、民政部登记注册的正式机构，必须具有法人资格。必须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具备较强的专业影响力和学术团队。基层组织单位对举办的基层竞赛活动有经费保障。必须是面向本地区中小學生开展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活动，特色鲜明、成绩突出、成果显著，具有示范作用的单位。举办竞赛过程中经查实有违法违规行爲，导致竞赛活动被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终止的，将永久失去基层组织单位资格。

第六条 基层组织单位必须参加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组织的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活动基层组织单位申报流程，注册为本年度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团体会员，经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审定后确定成为授权单位。

第三章 管理

第七条 基层组织单位要签订承诺书，包括本办法八至十三条。

第八条 基层组织单位每年必须按要求组织好所辖地区的飞北选拔赛，对竞赛活动的全过程承担主体责任。选拔赛需经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开展。

第九条 竞赛应坚持公益性，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竞赛各项工作由组织主体（主办方）及承办单位直接负责实施，不得进行委托、授权。组织主体（主办方）应周密制定竞赛活动实施办法，确保任何单位、组织及个人不得向學生、学校收取成本费、工本费、活动费、报名费、食宿费、参赛材料费、器材费和其他各种名目的费用，做到

“零收费”；不得指定参与竞赛活动时的交通、酒店、餐厅等配套服务；不得通过面向参赛学生组织与竞赛关联的培训、游学、冬令营、夏令营等方式，变相收取费用；不得推销或变相推销资料、书籍、辅助工具、器材、材料等商品；不得面向参赛的学生、家长或老师开展培训；不得借竞赛之名开展等级考试违规收取费用。赞助单位不得借赞助竞赛活动进行相关营销、促销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学生或组织学生参赛的学校转嫁竞赛活动成本。

第十条 参加选拔赛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迫、诱导任何学校、学生或家长参加竞赛活动。

第十一条 竞赛应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學生平等开放，不得设置任何歧视性条件。参赛对象仅限于本单位所管辖地区。

第十二条 基层组织单位负责组队参加全国总决赛。总决赛参赛名额由地区选拔赛规模、媒体宣传效果、赛事规范性综合评定。

第十三条 代表队领队需由基层组织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基层组织单位要对代表队进行有效的管理。

第十四条 竞赛以及竞赛产生的结果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的依据。在竞赛产生的文件、证书、奖章显著位置标注教育部批准文号以及“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依据”等字样。

第十五条 地区选拔赛项目原则上按照飞北规程规定执行，但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允许有20%自主选项，各地区

自主选项必须报请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审核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特殊时期或原因，允许选拔赛及全国总决赛对赛事形式、项目数量进行调整，控制总决赛参赛人数，保证赛事安全、基层组织单位有序开展竞赛活动。

第十七条 各类公共卫生安全事件高风险期间，严格执行国家、省和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各项部署要求，落实赛前及赛事期间的公共卫生安全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稳妥、安全有序，在确保安全管理到位，应急预案方案完备的情况下方可举办赛事。

第十八条 基层组织单位按要求2月1日前向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提交本单位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第四章 监督与处罚

第十九条 基层组织单位接受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的监管、巡视并严格执行协会要求的各项规定。未经授权的单位不得以飞北的名称冠名开展相关模型教育竞赛活动。违者将追究法律责任，并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对审定后的基层组织单位目录作公示，所有组织单位接受大众监督。一旦查实有严重违规现象，将使用熔断机制，并取消基层组织单位资格。

第二十一条 非特殊原因未举办年度地区选拔赛、未组队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单位视为自动放弃基层组织单位资质，取消基层组织单位资格。

第二十二条 涉及转嫁竞赛成本、变相收费、未达成

谅解合作协议跨区域组织学生参加选拔赛、总决赛的单位暂停基层组织单位资格1年，视情况恢复。

第二十三条 总决赛期间因本队管理不善，对比赛进程、赛事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单位暂停基层组织单位资质1年，视情况恢复。

第二十四条 未按要求参加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按照50%比例核减总决赛参赛名额。

第二十五条 未按要求派出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总决赛领队履行领队职责，按照50%比例核减下一年度总决赛参赛名额。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航空运动协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